

没有退休金 古代如何养老



图片来自网络

根据民政部去年公布的预测数据,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我国将进入“中度老龄化”社会,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达到3亿人,因此养老问题引发了越来越多人关注。其实如何养老并不是现代才有的问题。几千年来以农业为主的中国古代社会,不管是普通老百姓还是政府官员,都没有养老保险等“五险一金”,也基本上没有退休工资,但是古人在养老方面花的心思并不少,除了家庭养老,还有各类养老机构,以及各种针对困难家庭的特殊照顾。

中国古代官员退休后的待遇

古代官员正常退休叫“致仕”,源于周代,汉以后形成制度。一般致仕年龄为70岁,汉代只有高级官员有“致仕”,条件是年老或有疾。汉代规定,俸禄两千石以上的高官,退休可领取原俸禄的三分之一,功勋极其卓越的少数官员甚至可享受原俸,退休时还有一次性赏赐,如钱、黄金、粮食、房屋、车马等。

唐朝官员明确了“七十致仕”,不到70岁、体弱多病的也要退休,除非皇帝特批,否则退休后没有退休金,但能得到一定数量的田地养老。

宋朝虽规定七十致仕,但没实际执行,因为退休只能拿到斗俸,所以官员千方百计拖着不退休。

明朝起将退休年龄提前十年以上,鼓励年满60岁退休。如洪武十三年(1380年),明太祖朱元璋诏令“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听致仕”。弘治四年(1491年),明孝宗朱佑樘又诏“自愿告退官员,不分年岁,俱令致仕”。明代开国功臣刘伯温未满60岁就告老还乡。中央官员退休后享受半俸,一般情况下不给退休官员发退休金,家里实在太穷的话,根据个人申请,“有司月给米二石,终其身”。

清朝官员退休年龄也为60岁,没满60岁因病提前退休无俸禄,满60岁又有世职可拿半俸,对有特殊功绩的官员,如打仗负伤者,则全数发给。

对古代普通老百姓来说,养老制度是以家庭养老为主,晚辈负有不可推脱的养老义务,而国家也有相应政策法规,主要是减免老人及其子孙的赋税和徭役(为国家提供一定期限的无偿劳动)。国家还通过授官赐爵、赏赐财物确保老人安享晚年。

周代:规定“九十者其家不从政”

周代出现初具规模的养老制度,规定50岁以上为老人,详细规定如何养老。饮食方面,据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,周代要求,要给50岁以上老人吃细粮;60岁以上老人吃肉,那时肉是很珍贵的;70岁以上老人要在饭食中加副食;80岁以上的老人要吃些珍馐美味;考虑到90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,要在其床前伺候饮食。这样的规定主要针对王公贵族。

周代有老人的家庭可减免徭役。如果家中有80岁以上的老人,则儿孙中可以有一人不服徭役;如果有90岁老人,全家都可以不服徭役,此即“八十者,一子不从政;九十者,其家不从政”一说。

春秋战国:虽战乱频繁,尊老传统不变

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里说,春秋时,晋国有位73岁的老人被征去筑长城,大夫赵孟得知后,一方面诚恳道歉,另一方面将老人接回来,分给他田地,并撤销违反养老政策的官员的职务。

战国时,齐国规定,对70岁以上的老人,免除其一子的徭役和赋税;对80岁以上的老人,免除其二子(两个儿子)的赋税徭役;对90岁以上的老人,免除其全家的赋税徭役。

汉代:出现中国最早的“老年人保护法”

汉朝推行“以孝治天下”的孝道,对养老问题更加重视,推行一套特殊优惠政策、一套相对完备的制度,特别是对“家庭养老”有极严的规定和要求。

孤寡老人到市场上做买卖,免缴租税。酒是国家专卖品,为照顾孤寡老人,政府允许孤寡老人开设酒店卖酒。汉律还规定:不赡养老人者,要被处弃市之刑,即在闹市处死并暴尸街头。对父母、祖父母等长辈不敬也是重罪,子女杀父母或祖父母,即使没成功也要被判处弃市之刑,殴打长辈者要受弃市之刑。

汉朝最让老人有尊严、觉得幸福的地方,是发放“老年证”,它是一种叫“鸠杖”的实用物,又叫“王杖”,是帝王赐予老人的拐杖,是特殊权利的象征。从史料和考古发现看,给老人“赐杖”的制度在汉朝被正式确立,刘邦曾做鸠杖赠送高龄老人,开了汉朝赐杖先河。汉宣帝刘询使之成为制度,规定凡是80岁以上的老人,皆由朝廷授予王杖。但从张家山汉简中的相关律令来看,汉代较早时曾是“七十赐杖”。

汉朝出台了相应的法规。1959年至1981年,从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中出土了《王杖十简》和《王杖诏令册》木简。《王杖诏令册》规定70岁以上老人应享受的生活和政治待遇,有学者称其为中国最早的“老年人保护法”。其中有一项规定:70岁以上老人即使触犯刑律,只要不是首犯就可以免于起诉,继承了先秦时期老人“虽有罪,不加刑焉”的制度。

唐代:父母在,不远游,不能存私房钱

唐律规定:父母在世时,子孙不能出远门,不能分家,不能存私房钱,否则要被治罪。这是为让子孙尽心照顾好老人,此项规定较好解决了“空巢”现象。

唐代继承了汉代给老人“赐杖”、“免税”等做法。据《唐大诏令集》记载,唐太宗在“即位赦”中曾特别提出,“八十以上各赐米二石,绵帛五段;百岁以上各赐米四石,绵帛十段;仍加版授,以旌尚齿。”所谓“尚齿”,就是尊老的意思。唐令还规定“补给侍丁”制度:政府安排一人照料80岁以上的老人,90岁以上安排两人,百岁以上安排5个人,这些侍丁不用服役,专心奉养老人。唐代甚至还有“精神养老”一说,流行“色养”一词,就是奉养父母时要和颜悦色,不能让老人不开心。不色养婆婆,甚至可以成为休妻的理由。骂长辈也是唐律中的重罪,要处绞刑。

清代:子贫致父上吊自杀,儿以过失杀人处罚

宋、明、清规定免除老人子孙的赋税。宋仁宗诏令规定,对80岁以上的老人,免除其一子的赋税。明清法律规定,对70岁以上的老人,其一子可免赋税。《大清律》规定,子贫困无法赡养其父,导致父亲上吊自杀,按过失杀父,判处儿子杖一百流放三千里。

为保证老人有子孙养老送终,北魏首创存留养亲制度,并沿用至清代。存留养亲是指犯人的直系亲属年老,但家中没其他人可以赡养老人时,对于非犯十恶重罪(封建时代最为严重的十种犯罪,包括谋反、不孝等)的犯人,允许他们通过一定程序得到从宽处罚,流刑可免发遣,徒刑可以缓期执行,让他们留下来照料老人,等老人去世后再继续服刑。

中国古代的养老以家庭为主力军,但国家绝不是仅仅制定了一些政策法规就袖手旁观了,国家养老也是古代养老制度的重要方面。

建养老院

建“养老院”起源于南北朝,梁武帝萧衍曾在都城建康(今南京)创办“孤独园”,用于收留、赡养孤苦老人。到唐朝,这样的养老机构已被推广,武则天时代还开设了主收贫、病、孤、疾者的“悲田养病院”。唐肃宗在长安和洛阳分别建了“普救病坊”,用于照顾无人赡养的老人。真正让“养老院”这种养老方式流行起来的是宋朝,北宋初年开设名为“福田院”的养老机构,后来又开设“居养院”,南宋叫“养济院”等,将孤寡不能养活自己的老人登记备案,由国家赡养。这都是慈善性质的养老院。在宋徽宗时期,老人的年龄标准是50岁,使养老的人群范围得到极大扩展,成为历史上老人的黄金时期。

民间养老院也普遍兴起。如洪迈《夷坚甲志》“刘厢使妻”条,在与南宋对峙的金国兴中府,有位叫刘厢使的汉族人,遣散奴婢,拿出全部财产兴建“孤老院”。

明嘉靖年间,京城除了加大养济院的数量与规模,还定期轮派官员督查,看贫者和老者有无饭吃,有无制度上的弊端。嘉靖十一年,在北京地区,仅政府免费提供给老无所养等各类穷人的衣服就花费275两银子。国家花钱给老人买生活必需品,形成良好的养老风气。

清代继续开办“养济院”和“施棺局”。即便到了清末国家衰弱之际,对养老支出也毫不吝啬。如光绪年间某年,仅广东一省的养济院,就花费白银近1.7万两。

赏赐财物

这种形式的国家养老基本上各朝都有。汉文帝规定,对80岁以上的老人,每月赐米1石(一百二十斤为一石)、酒5斗、肉20斤;90岁以上的老人,每人加赐帛两匹。从魏晋到隋唐赐物无统一标准,通常是举办庆典或发生灾害时赐钱、米。宋仁宗曾下令赐给战死者的父母每月每人三斗米。明朝朱元璋下诏:老者,只要品行善佳,都记录在政府档案中,以备国家财政补贴和资助。其中80岁以上的贫穷老人,政府每月送大米近100斤、猪肉5斤、酒60斤(低度酒);90岁以上的,每年加赐帛一匹、丝绵一斤。清朝也不时赏赐财物给老人。

授官赐爵

授予老人官位始于北魏。北魏孝文帝曾下诏,授予70岁以上老人各种官位。唐高宗曾授官给80岁以上的妇女;唐德宗曾授官给90岁以上老人。宋仁宗、神宗分别授12个百岁老人、9个百岁老人为州助教。

赐爵的做法出现得更早,在汉代就有了。汉代赐给老人的爵位从一级到三级都有。汉代之后,赐爵的做法只是偶尔出现,如北魏孝文帝赐爵给老人,宋太宗赐爵一级给70岁以上老人。朱元璋也举办过全国性的赐爵于老人的活动,在南京和凤阳,对80岁和90岁以上的老人,分别授予两级爵位,使他们可以与当地县长平起平坐,使老人除了能在物质上获得保障外,还能在精神上获得关爱。到了明代中期,对老人的尊重,达到了新高度:百岁以上老人,国家要给他定制高级、华美的正装,给予极大国家奖励和荣誉,在全社会树立尊老、爱老、养老的风尚和氛围。来源:中国新闻网